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富交建议复〔2022〕40号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61号建议的答复

张尔斌代表：

您提出《关于对武倘寻高速公路东村至款庄连接线全线进行灯光亮化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6月14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按照职能职责，县交运局负责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暂无公路灯光亮化职责。故武倘寻高速公路东村至款庄连接线全线进行灯光亮化暂无法组织实施。

二、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多方面争取支持，多渠道整合资金，使该公路实现全线亮化。

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罗勇

联系电话：68813108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印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张尔斌		建议编号	(2022) 61 号		承办单位	县交运局	
	面商领导	段雁鸿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对武倘寻高速公路东村至款庄连接线全线进行灯光亮化的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签名	张尔斌				联系电话	151-XXXX-XXXX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